

## 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行動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

一、為協助學生於使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能更專注於課程活動之內容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家長與學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設定之個人 iPad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與攜帶。
- (二) 使用學校公用 iPad 學習時，請於繳回 iPad 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、刪除並登出帳號。
- (三) 課程活動需使用時，由資訊股長進行發放，課程結束後應立即收回管理。
- (四) 嚴禁於上課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聊天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 與網頁。
- (五) 請家長共同督促學生在家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。

### 三、iPad 監管設定說明：

- (一) 基於設備原廠蘋果公司之安全機制，請先登出 iCloud 方能進行後續操作。
- (二) 監管前須回復出廠設定，意即裝置內所有資料將全部遺失無法救回。
- (三) 監管後將關閉 App Store，教學軟體由學校統一推送及安裝，學生無法安裝或移除任何 App，亦無法變更裝置名稱。
- (四) 將限制藍芽連線功能，以確保課堂管理 App 資料同步。
- (五) 將限制瀏覽與教學無關之部分網站，如 Facebook、Instagram、Games...等。
- (六) 因平板為國教署補助，無法任意解除監管。

### 四、使用 iPad 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僅限用於與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，不得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操作。
- (三) 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，應優先使用耳機聆聽內容，音量以不干擾他人學習為原則。
- (四) 擅自移除校方監管設定檔、描述檔或重置、還原系統，將影響數位教材推播及課堂教學，悉依校規論處。

### 五、111 學年度起由校方提供各群科種子教師行動學習專用 iPad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各群科種子教師如下：

- (1)高中部：數學領域-曾婷薇主任、國語文領域：陳淑萍老師、自然科領域：黃怡倩老師

(2)高職部：商業群-曾建鈞老師(應英科)、成威廷老師(觀光科)、邱玉婷老師(國貿科)；  
設計群-許英琮老師、楊文迪老師；工業群-黃本善主任、王名閱老師

(二)此 iPad 為學校設備，提供師生於課程使用，並請群科主任與種子教師擔任管理與  
保管，借用或使用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時，依本要點第七項處理。

六、校園無線網路設有連線管理及過濾不當網站之機制。

七、毀損或遺失處理：

(一) 若於使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學生的事由，致設備毀損滅失，使用人應自費修復，  
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者，家長同意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 設備如有遺失，且無法找回，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同型號機種為原則，如因停產或  
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，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。

(三) 設備損失處理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，另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
八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九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